

-份附件给人事部 824 7/5

中共揭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揭市机编发〔2019〕34号



中共揭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建设工程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市住房 城乡建设局行政编制的通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省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行政编制的通知》（粤机编办发〔2019〕35号）精神，按照中央部署，将原省公安消防部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相关职责划转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核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行政编制1名，专项用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相关工作，不得挤占、挪用和截留，所需人员优先从消防系统内选

调。

中共揭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

2019年5月4日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政府办公室、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委编委成员。

中共揭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5月4日印发
